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源于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控股股东阿拉尔市统众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阿拉尔统众”）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 本次向阿拉尔统众非公开发行 225,913,621 股股票后，阿拉尔统众持有公司的股份增加至 587,281,267 股，持股比例增加至 36.60%。
-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人基本情况

名称：阿拉尔市统众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27817997079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胡鑫

注册资本：152,629.24 万元

成立日期：2005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地址：新疆阿拉尔市南泥湾大道西 961 号办公楼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五金交电、矿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893 号）核准，公司本次向控股股东阿拉尔统众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5,913,621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225,913,621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总股本由 1,378,790,086 股增加至 1,604,703,707 股。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股东仍为阿拉尔统众，未发生变化。

2023 年 2 月 1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阿拉尔统众持有公司 361,367,64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6.21%，为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新疆阿拉尔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拉尔水利”）持有公司 42,163,052 股股份，持股比例 3.06%，一致行动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师电力”）持有公司 4,325,786 股股份，持股比例 0.31%。阿拉尔统众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29.58%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阿拉尔统众持有公司的股份增加至 587,281,267 股，持股比例增加至 36.60%，一致行动人阿拉尔水利持有公司股份不变，持股比例减少至 2.63%，一致行动人一师电力持有公司股份不变，

持股比例减少至 0.27%，阿拉尔统众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39.50%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阿拉尔统众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1,367,646	26.21%	361,367,646	22.5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225,913,621	14.08%
阿拉尔水电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163,052	3.06%	42,163,052	2.63%
一师电力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25,786	0.31%	4,325,786	0.27%
合计		407,856,484	29.58%	633,770,105	39.50%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 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相关规定。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阿拉尔统众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并聘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出具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2 月 14 日